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情况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表决，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交易事项，成交受让方数量为 1 名并允许联合受让且不设资格条件，挂牌底价为公司所持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占比对应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并向上取整至人民币万元位，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首次公开挂牌为 20 个工作日，如未产生受让方则延长挂牌，授权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开挂牌、股权转让手续变更等程序，签署相关协议，以及为达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次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共审议 1 项议案，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将于同日 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五层远程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董事会会议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第二季度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